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1 年 05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08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1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5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9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、依法行政、興利與防弊，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監督作業，設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之。小組委員包括本校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藝術中心中心主任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；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。本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人員兼辦。
- 三、本小組依行政院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」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，落實內部控制機制。
 - （二）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 - （三）滾動式調整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五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定。
 - （六）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內部控制相關業務之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本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